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